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辰方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辰方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六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黃辰方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02 償，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  
03 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  
04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  
05 語。

06 三、經查：

07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8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9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0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1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2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3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4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5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6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7 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可知聲請人  
18 僅投保於職業工會，未從事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  
19 更生，合先敘明。

20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1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2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40號調解事件受理  
23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23日核發調解不成  
24 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  
25 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  
26 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  
27 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28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29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0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31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3年10月16日為止之債權

01 數額，經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0萬8,74  
02 1元（見司消債調卷第85至89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03 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32萬3,917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  
04 59頁）、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  
05 120萬5,636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63至170頁）、良京實業股  
06 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23萬7,199元（見司消債調卷  
07 第171至173頁）、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  
08 額總額為21萬3,677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85至187頁）、台  
09 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68萬2,209元  
10 （見司消債調卷第201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1 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55萬2,397元（見司消債調卷第205至20  
12 7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陳報債權，依遠  
13 東銀行彙整金融機構債權表，其債權額總額為6萬203元（見  
14 司消債調卷第207頁），以上合計338萬3,969元

15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6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7 產查詢清單、機車行照（見司消債調卷第17、43、113  
18 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汽車1輛、機車1台（分別於2004、  
19 2013出廠）外，別無其他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  
20 陳稱現任職於辰辰精緻水果行，每月薪資約3萬8,000元，業  
21 據其提出由雇主出具之薪資切結書為證（見司消債調卷第53  
22 頁），堪信為真，是本院暫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萬8,000元為  
23 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24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 25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7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8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29 釋明清算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30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31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01 明文。

02 2. 經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3萬3,299元（包含膳食  
03 費1萬3,500元、房租7,000元、水電瓦斯費1,900元、電話費  
04 1,300元、日用品及保健費1,000元、健保費826元、燃料費  
05 平均每月553元、汽車牌照稅平均每月936元、油資交通費2,  
06 000元、保險費平均每月3,658元、汽機車強制險保險費平均  
07 每月147元、汽車保險費479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05至106  
08 頁）。其中膳食費及電話費部分，審酌聲請人現聲請更生，  
09 當摺節開支，此部分應分別酌減至9,000元、1,000元為適  
10 當；水電瓦斯費部分，依聲請人提出之繳費單據所示，平均  
11 每月支出應僅約1,232元【計算式：354+354+436+1,268  
12 +1,436+2,319+820+200+202）÷6月=1,232，小數點以  
13 下四捨五入，見司消債調卷第123至139頁】，是逾此部分不  
14 予列計；油資交通費部分，經查聲請人租賃地距離工作地點  
15 未逾1公里，而聲請人並未說明尚有何必要之往返地，此部  
16 分金額尚屬過高，應酌減至1,000元；商業保險費部分，依  
17 我國現行社會保險制度，已設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提供基  
18 本之醫療保障，聲請人目前既有負債、經濟狀況非佳，實無  
19 另行支出商業保險費之必要，本院衡以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  
20 及債權人債權之確保，認聲請人該部分支出，非屬維持基本  
21 生活之必要支出，應予剔除。是以，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  
22 用應為2萬3,173元（包含：膳食費9,000元、房租7,000元、  
23 水電瓦斯費1,232元、電話費1,000元、日用品及保健費1,00  
24 0元、健保費826元、燃料費平均每月553元、汽車牌照稅平  
25 均每月936元、油資交通費1,000元、汽機車強制險保險費平  
26 均每月147元、汽車保險費479元）。

27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1萬  
28 4,827元（計算式：38,000-23,173=14,827）可供清償債  
29 務，倘以其每月所餘1萬4,827元清償債務，約需19年始得清  
30 償完畢（計算式：3,383,969÷14,827÷12≐19），而聲請人  
31 現年43歲（00年0月生，見司消債調卷第13頁），距勞工強

01 制退休年齡（65歲）雖尚有22年，惟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  
02 狀況，及前開債務仍將持續累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聲請  
03 人欲清償全部欠款所需期限勢必延長，是至其退休時止，確  
04 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  
05 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  
06 清理債務。

0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8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9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0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11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12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13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14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15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4年2月6日下午4時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2 書記官 黃忠文